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連交易 成立項目公司

吉安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與香港財資公司簽署了江西南昌進賢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根據江西南昌進賢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吉安公司及香港財資公司共同出資設立進賢公司。吉安公司將出資人民幣50,400萬元，香港財資公司將出資21,600萬元人民幣等值美元。交易完成後，吉安公司持有進賢公司70%的權益，香港財資公司持有進賢公司30%的權益。

吉安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與香港財資公司簽署了江西吉安永新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根據江西吉安永新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吉安公司及香港財資公司共同出資設立永新公司。吉安公司將出資人民幣46,200萬元，香港財資公司將出資19,800萬元人民幣等值美元。交易完成後，吉安公司持有永新公司70%的權益，香港財資公司持有永新公司30%的權益。

吉林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與香港財資公司簽署了吉林清潔能源公司之合資協議。根據吉林清潔能源公司之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吉林公司及香港財資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吉林清潔能源公司。吉林公司將出資人民幣210,000萬元，香港財資公司將出資90,000萬元人民幣等值美元。交易完成後，吉林公司持有吉林清潔能源公司70%的權益，香港財資公司持有吉林清潔能源公司30%的權益。

上海清能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與香港財資公司簽署了萬石鎮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根據萬石鎮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上海清能公司及香港財資公司共同出資設立華石公司。上海清能公司將出資人民幣11,200萬元，香港財資公司將出

資4,800萬元人民幣等值美元。交易完成後，上海清能公司持有華石公司70%的權益，香港財資公司持有華石公司30%的權益。

公司投資設立項目公司涉及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17,800萬元。由吉安公司、吉林公司及上海清能公司須承擔的出資金額的份額，將由本公司資金支付對價。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各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本次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另外，本次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本次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關連交易概述

吉安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與香港財資公司簽署了江西南昌進賢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根據江西南昌進賢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吉安公司及香港財資公司共同出資設立進賢公司。吉安公司將出資人民幣50,400萬元，香港財資公司將出資21,600萬元人民幣等值美元。交易完成後，吉安公司持有進賢公司70%的權益，香港財資公司持有進賢公司30%的權益。

吉安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與香港財資公司簽署了江西吉安永新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根據江西吉安永新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吉安公司及香港財資公司共同出資設立永新公司。吉安公司將出資人民幣46,200萬元，香港財資公司將出資19,800萬元人民幣等值美元。交易完成後，吉安公司持有永新公司70%的權益，香港財資公司持有永新公司30%的權益。

吉林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與香港財資公司簽署了吉林清潔能源公司之合資協議。根據吉林清潔能源公司之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吉林公司及香港財資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吉林清潔能源公司。吉林公司將出資人民幣210,000萬元，香港財資公司將出資90,000萬元人民幣等值美元。交易完成後，吉林公司持有吉林清潔能源公司70%的權益，香港財資公司持有吉林清潔能源公司30%的權益。

上海清能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與香港財資公司簽署了萬石鎮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根據萬石鎮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上海清能公司及香港財資公司共同出資設立華石公司。上海清能公司將出資人民幣11,200萬元，香港財資公司將出資4,800萬人民幣等值美元。交易完成後，上海清能公司持有華石公司70%的權益，香港財資公司持有華石公司30%的權益。

公司投資設立項目公司涉及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17,800萬元。由吉安公司、吉林公司及上海清能公司須承擔的出資金額的份額，將由本公司資金支付對價。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各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吉安公司、吉林公司、上海清能公司及華能財資的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21,118兆瓦；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為108,588兆瓦。

香港財資公司於2018年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是華能集團全資子公司。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財資管理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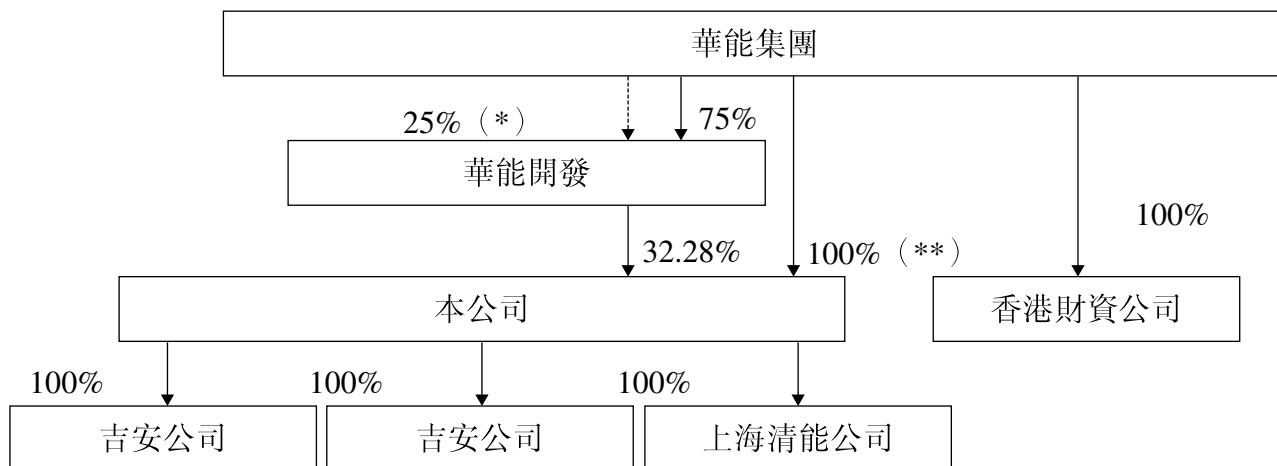
吉安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發電、輸電、供(配)電、水利發電。

吉林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項目、新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經營、檢修、維護和銷售；配電網的建設和運營；電力購銷；煤炭相關項目的開發、投資、生產和經營。

上海清能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光伏電站、風電站運營維護；儲能技術服務。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是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香港財資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19%的權益。香港財資公司是華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香港財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與香港財資公司的關聯關係如下圖所示：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尚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能開發25%的股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

**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香港財資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19%的權益。

三、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

(1) 江西南昌進賢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

江西南昌進賢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22年6月30日

2、 合資方

(1) 吉安公司

(2) 香港財資公司

3、 註冊資金、佔股比例

進賢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000萬元，其中吉安公司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50,400萬元，佔註冊資本比例為70%；香港財資公司以現金形式出資21,600萬元人民幣等值美元，佔註冊資本比例為30%。

香港財資公司對應的註冊資本以美元出資，按照出資日當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進行美元和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折算。

4、 組織架構

進賢公司設立董事會，成員5名，其中3名董事應由吉安公司推薦，2名董事應由香港財資公司推薦。董事會的董事長應當由吉安公司推薦的董事擔任。

進賢公司設立監事會，成員3名，其中1名監事應由吉安公司推薦，1名監事應由香港財資公司推薦，職工監事1名。監事會的監事會主席應當由香港財資公司推薦的監事擔任。

(2) 江西吉安永新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

江西吉安永新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22年6月30日

2、 合資方

(1) 吉安公司

(2) 香港財資公司

3、 註冊資金、佔股比例

永新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000萬元，其中吉安公司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46,200萬元，佔註冊資本比例為70%；香港財資公司以現金形式出資19,800萬元人民幣等值美元，佔註冊資本比例為30%。

香港財資公司對應的註冊資本以美元出資，按照出資日當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進行美元和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折算。

4、 組織架構

永新公司設立董事會，成員5名，其中3名董事應由吉安公司推薦，2名董事應由香港財資公司推薦。董事會的董事長應當由吉安公司推薦的董事擔任。

永新公司設立監事會，成員3名，其中1名監事應由吉安公司推薦，1名監事應由香港財資公司推薦，職工監事1名。監事會的監事會主席應當由香港財資公司推薦的監事擔任。

(3) 吉林清潔能源公司之合資協議

吉林清潔能源公司之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22年6月30日

2、 合資方

(1) 吉林公司

(2) 香港財資公司

3、 註冊資金、佔股比例

吉林清潔能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萬元，其中吉林公司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210,000萬元，佔註冊資本比例為70%；香港財資公司以現金形式出資90,000萬元人民幣等值美元，佔註冊資本比例為30%。

香港財資公司對應的註冊資本以美元出資，按照出資日當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進行美元和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折算。

4、 組織架構

吉林清潔能源公司設立董事會，成員5名，其中3名董事應由吉林公司推薦，2名董事應由香港財資公司推薦。董事會的董事長應當由吉林公司推薦的董事擔任。

吉林清潔能源公司設立監事會，成員3名，其中1名監事應由吉林公司推薦，1名監事應由香港財資公司推薦，職工監事1名。監事會的監事會主席應當由香港財資公司推薦的監事擔任。

(4) 萬石鎮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

萬石鎮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22年6月30日

2、 合資方

(1) 上海清能公司

(2) 香港財資公司

3、 註冊資金、佔股比例

華石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00萬元，其中上海清能公司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11,200萬元，佔註冊資本比例為70%；香港財資公司以現金形式出資4,800萬元人民幣等值美元，佔註冊資本比例為30%。

香港財資公司對應的註冊資本以美元出資，按照出資日當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進行美元和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折算。

4、 組織架構

華石公司設立董事會，成員5名，其中3名董事應由上海清能公司推薦，2名董事應由香港財資公司推薦。董事會的董事長應當由上海清能公司推薦的董事擔任。

華石公司設立監事會，成員3名，其中1名監事應由上海清能公司推薦，1名監事應由香港財資公司推薦，職工監事1名。監事會的監事會主席應當由香港財資公司推薦的監事擔任。

合資協議自合資協議各方簽署之日生效。

四、關連交易的目的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為提高本公司清潔能源裝機占比，優化產業結構以及滿足項目的開發建設要求，爭取後續在周邊的其他項目資源，擬成立進賢公司、永新公司、吉林清潔能源公司和華石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後，吉安公司將對進賢公司、永新公司合併報表，吉林公司將對吉林清潔能源公司合併報表，上海清能公司將對華石公司合併報表。本次交易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本次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另外，本次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本次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外，若公司行使合作協議中的任何條款，公司將(如適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的合規披露要求下執行。

六、本次交易的審議程序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2022年6月30日審議通過了有關本次交易的議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關聯董事趙克宇先生、趙平先生、黃堅先生、王葵先生、陸飛先生、滕玉先生未參加本次交易有關議案的表決。

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

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七、釋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或「華能國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財資公司」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石公司」	指	上海清能公司擬與香港財資公司共同出資設立的無錫市華石新能源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定為準)
「吉安公司」	指	華能(吉安)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公司」	指	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

「吉林清潔能源公司」	指	吉林公司擬與香港財資公司共同出資設立的華能吉林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定為準)
「進賢公司」	指	吉安公司擬與香港財資公司共同出資設立的華能進賢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定為準)
「合資協議」	指	江西南昌進賢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江西吉安永新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吉林清潔能源公司之合資協議及萬石鎮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的統稱
「吉林清潔能源公司之合資協議」	指	吉林公司擬與香港財資公司簽署的華能吉林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合資協議
「江西吉安永新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	指	吉安公司擬與香港財資公司簽署的關於江西吉安永新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
「江西南昌進賢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	指	吉安公司擬與香港財資公司簽署的關於江西南昌進賢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
「萬石鎮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	指	上海清能公司擬與香港財資公司簽署的關於宜興市萬石鎮新能源項目合資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尚華投資」	指	尚華投資有限公司
「項目公司」	指	進賢公司、永新公司、吉林清潔能源公司及華石公司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清能公司」	指	華能(上海)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吉安公司根據江西南昌進賢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與香港財資公司共同出資設立進賢公司；吉安公司根據江西吉安永新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與香港財資公司共同出資設立永新公司；吉林公司根據吉林清潔能源公司之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與香港財資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吉林清潔能源公司以及上海清能公司根據萬石鎮新能源項目之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與香港財資公司共同出資設立華石公司
「永新公司」	指	吉安公司擬與香港財資公司共同出資設立的華能永新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定為準)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平(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堅(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葵(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飛(非執行董事)	夏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崇(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2年7月1日